**信託公會取得企業傳承家族信託新型專利**

為因應國內企業傳承需求，信託公會近年來持續推動家族信託相關機制之研議，除延請專家學者參考國外運作模式提出修法建議外，並整合研究成果提出國內家族信託之架構，致力研發的「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評估系統」於今 (2018) 年11月份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新型金融專利，並會將此專利提供給信託公會會員無償使用。

信託公會雷仲達理事長指出，信託公會致力研發並取得新型金融專利的「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評估系統」主要著眼於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中，家族企業比率高達73％，這些已在台灣生根茁壯的企業，接下來要如何在這塊土地上永續經營，避免下一代缺乏能力或無心經營而變賣家產，或家族成員爭產，甚至對簿公堂造成家族財富縮水，是家族企業所面臨的重要議題，日前大立光、日月光為公司永續經營移轉股權成立信託可見一般，此外家族信託隱含之商機非常龐大，如以目前國內整體公司資本額三成估算，資產規模即逾七兆元，目前大型家族企業辦理傳承仍透過律師、會計師事務所辦理，信託業應加快腳步抓住機會。

信託公會設計之「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評估系統」，目的在輔助信託業者辦理企業傳承的家族信託時，評估委託人適合的架構，透過分析家族企業規模、跨代傳承次數、信託財產金額、是否設立閉鎖公司等參數進行評估，提供簡易、普通、複雜及完整模式等4種模式之信託建議。

所謂的簡易模式係以單純股權之信託，由企業主將所持有之家族企業股票交付信託，以自己為第一順位受益人，並指定繼承人為第二順位受益人，企業主過世後，由第二順位受益人繼承企業主關於家族企業之相關權利；而對需多代傳承之家族企業則建議採普通模式，由信託業者協助委託人設立閉鎖性公司，並以閉鎖性公司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，信託業者擔任信託受託人，辦理企業傳承家族信託，設立閉鎖性公司可限制非家族成員取得家族企業股份，進而保障家族經營權；複雜及完整模式則適用於更龐大且家族人數眾多的家族企業，由信託業者更進一步協助規劃家族治理模式、設置家族憲章或設置家族辦公室等。

雷仲達理事長表示家族財富傳承一直是個世界性的難題，而家族信託是一個良好的解決方式，信託公會過去一直致力於發展本土化家族信託業務，「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評估系統」不僅是家族信託業務推展的一部分，更能協助信託業者承辦家族信託業務時，能建立一套標準化的作業模式，以利台灣企業在地永續發展。

**「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評估系統」專利建議模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模式類型** | **委託人** | **受益人** | **運作架構** |
| **簡易模式** | 企業主 | 企業主及指定繼承人 | 企業主持有之家族企業股票成立股權信託 |
| **普通模式** | 閉鎖性公司 | 閉鎖性公司 | 1. 企業主出資設立閉鎖性公司，將所持有之家族企業公司股票交付信託業，設立家族信託管理家族企業公司 2. 信託業依閉鎖性公司之指示，執行家族資產、家族企業公司相關之經營管理事項；企業主可於閉鎖性公司建置投資委員會、分配委員會輔佐閉鎖性公司內部決策及運作事宜 |
| **複雜模式** | 閉鎖性公司 | 閉鎖性公司 | 延伸普通模式，由金融機構協助委託人規劃家族治理，例如：制訂家族憲章、建立家族大會、家族理事會等 |
| **完整模式** | 閉鎖性公司 | 閉鎖性公司 | 延伸複雜模式，再建置家族辦公室，由財務顧問、律師、註冊會計師、投資經理人等組成的專業顧問團隊，負責向家族成員提供諮詢服務 |